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Max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53,000港元減少約962,000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9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0,508,000港元及20,81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分別約為44.11%及43.85%的穩定水平。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976,000港元增加約9,462,000港元或15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486,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491	47,453
銷售成本		(25,983)	(26,643)
毛利		20,508	20,810
其他收入		15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5	(141)
行政開支		(9,211)	(9,585)
融資成本		(9)	(15)
上市開支		(11,268)	—
除稅前溢利		243	11,076
所得稅開支	5	(2,076)	(2,076)
年內（虧損）溢利		(1,833)	9,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	(136)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588)	8,8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6)	5,976
非控股權益		1,653	3,024
		(1,833)	9,00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3)	5,911
非控股權益		1,705	2,953
		(1,588)	8,86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0.68)	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6	3,011
按金		4,929	1,366
		<u>7,485</u>	<u>4,3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	603
貿易應收款項	8	702	6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312	1,8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6	24,543
		<u>18,040</u>	<u>28,0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490	3,121
應付股息		10,8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0
融資租賃承擔		183	214
應付稅項		745	1,105
		<u>17,218</u>	<u>4,679</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u>	<u>23,4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56
融資租賃承擔		–	183
		<u>130</u>	<u>339</u>
資產淨值		<u>8,177</u>	<u>27,4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453
儲備		8,167	14,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177</u>	<u>16,493</u>
非控股權益		–	10,947
權益總額		<u>8,177</u>	<u>27,4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透過提供自助身份證（「身份證」）照片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過程中，本集團現旗下公司進行涉及設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母公司的重組（「重組」）。過往及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陳天奇先生為陳永濟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的兒子。各控股股東已於其書面協議重申，彼等一直一致行動，達成及／或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Causeway Treasur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auseway Treasure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4,725股股份、4,725股股份及55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陳天奇先生。
- iii) Max Sight (BVI) Limited（「Max Sight (B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Max Sight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Max Sight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v) Treasure Star (China)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tar (Chin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Treasure Star (China)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Treasure Star (China)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分別向Causeway Treasure、張淦庭先生及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 (「Photo-Me」) 發行及配發262,665股、104,044股及183,286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張淦庭先生及Photo-Me收購合視有限公司(「合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此步驟後，Max Sight (BVI)透過合視間接全資擁有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廣州富美」)。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2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永濟先生及合視收購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V As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分別向張淦庭先生、Causeway Treasure及Photo-Me發行及配發1股、1股及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名仕控股、Photo-Me及天星置業有限公司(「天星」，一間由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持有50%的公司)收購富慧國際有限公司(「富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449,997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天奇先生收購寶星(中國)有限公司(「寶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2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 Limited(一間由陳天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名仕快相國際有限公司(「名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淦庭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71.27%、18.33%及10.40%之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兩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兩年內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非控股權益包括張淦庭先生於合視、富慧及MV Asset的權益及Photo-Me於合視及富慧的權益。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相片扣除退款後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

分部資料

於兩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銷售相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依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並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按註冊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香港	40,826	41,725	1,270	1,492
中國	5,665	5,728	4,347	1,519
	<u>46,491</u>	<u>47,453</u>	<u>5,617</u>	<u>3,01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兩年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759	1,5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u>1,719</u>	<u>1,53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63	48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u>383</u>	<u>486</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6)	60
	<u>2,076</u>	<u>2,076</u>

於兩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兩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視	4,000	4,000
MV Asset	125	—
寶星	2,7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視及寶星分別宣派股息8,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兩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486)</u>	<u>5,976</u>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12,147</u>	<u>427,60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兩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年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代本集團持有來自客戶所付款項的出租人授出0至20天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向出租人刊發的月報表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20天	<u>702</u>	<u>684</u>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按金	2,211	2,208
預付款項	289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360	9
遞延發行成本	3,32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061	–
總計	9,241	3,21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929	1,366
呈列為流動資產	4,312	1,851
總計	9,241	3,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收購Photo-Me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有關的總額約為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0.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與購買Photo-Me附屬公司耗材有關的9,000港元。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70	310
應計上市開支	3,159	–
應付薪資及分紅撥備	429	1,260
應付機器許可費	542	504
應付照片驗證費	163	78
其他應付租賃及許可費	454	891
其他應付款項	232	41
其他應付稅項	41	37
總計	5,490	3,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向Photo-Me的一間附屬公司購買數碼快相機有關的總額約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推進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計劃，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成功上市（「上市」），這是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競爭優勢的一個里程碑。

除成功上市外，本集團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且我們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

就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數量及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為香港及廣東省自助證件相服務市場的主要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已成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

於可預見未來，在證件相需求不斷增長的支撐下，預期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影樓兩種業務模式均將維持大幅增長。尤其是，憑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便利及日益改善的市場感觀，估計自助數碼快相機所產生的證件相服務市場收益將進一步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17台自助數碼快相機，其中84台數碼快相機位於香港及133台數碼快相機位於廣東省。

我們擬透過在火車站及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選定地點安裝新的數碼快相機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將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透過將我們的覆蓋面延伸至地鐵站及物色新地點進行持續的市場滲透以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力；及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我們認為，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於中國具有巨大的擴張潛力。

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令本集團能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及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展望

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身份證明文件相的需求日益增長主要源於以下的有利因素：

- 城市人口持續增長；
- 得益於促進人口增長的扶持政策，中國人出境遊人數及國內駕駛證持有人數以及機動車輛消費不斷增長；及
- 香港地區完備的交通系統預期將帶來跨境人員流動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53,000港元減少約962,000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乃由於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輕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予出租人用於我們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場所的授權費；(ii)就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iii)數碼快相機耗材；(iv)折舊及其他。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數碼快相機場所已付／應付的授權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0.0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0,508,000港元及20,81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分別約44.11%及43.85%的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主要由香港的數碼快相機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應佔的本集團毛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數碼快相機的貿易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65,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8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74,000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約9,000港元及15,000港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為約11,26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維持在分別約2,076,000港元及2,076,000港元的穩定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976,000港元增加約9,462,000港元或15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268,000港元。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7,782,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06,000港元或約30.2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資料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公告附註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我們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機械的開支約624,000港元及1,182,000港元有關。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額、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管理層認為人民幣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0,000港元資本化，用於將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緊隨上市前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2,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收訖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2,000,000港元。

由於上市日期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原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必守標準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向彼等作出特定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必守標準的情況。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通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而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語言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本公告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Costi Riccardo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